大冶市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和
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说明

一、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2021年，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561492万元，其中：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2785万元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538448万元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11333万元，污水处理费收入6900万元，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2026万元。

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437611万元,其中：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17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1万元，城乡社区支出370075万元，农林水支出886万元，其他支出55483万元，债务付息支出10405万元，债务发行费用支出64万元。

**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：**收入方总计651661万元，其中：政府性基金收入561492万元，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3745万元，上年结余4391万元，专项债券转贷收入63200万元，调入资金18833万元；支出方总计651661万元，其中：政府性基金支出437611万元，调出资金181863万元，专项债券还本支出10390万元，年终结余21797万元。

二、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

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730369万元，分别是：

1.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8000万元，从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中计提；

2.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2000万元，从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中计提；

3.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703400万元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毛收入731000万元，其中商住项目127786万元、工业项目24121万元、清欠收入77093万元，平台项目500000万元，其他项目2000万元，剔除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8000万元、从土地出让收入中计提的资金19600万元（含国有土地收益基金8000万元、农业土地开发资金2000万元，按规定转入一般公共预算核算的教育资金6000万元、农田水利建设资金3600万元）后，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科目核算金额为703400万元；

4.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8000万元；

5.污水处理费收入4632万元，其中大冶市域内3900万元，铁山和下陆污水处理费732万元（含欠款）；

6.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4337万元，指应由有关单位偿还的到期专项债券利息。

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536309万元，分别是：

1.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1万元；

2.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22万元；

3.城乡社区支出511320万元，其中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501084万元（详见表2）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安排的支出5604万元（详见表6），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4632万元（详见表7）；

4.农林水支出514万元

5.其他支出11581万元，包括2021年结转的专项债券项目支出10000万元；

6.债务付息支出12161万元；

7.债务发行费用支出100万元。

**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：**收入方总计784541万元，其中：政府性基金收入730369万元，上年结余21797万元，专项债券转贷收入32375万元；支出方总计784541万元，其中：政府性基金支出536309万元，调出资金153089万元，专项债券还本支出74605万元，年终结余20538万元。